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面對新的國際經濟情勢，本會以建立公平、健康、能獲利的金融產業環境，全面提升金融業競爭力為願景，以達到「維持金融穩定」、「持續金融改革」、「協助產業發展」及「保護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4 項目標，以建構永續發展的競爭優勢。

本會依據行政院 9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擬定以下五項策略績效目標：

- (一) 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
- (二)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 (三) 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四) 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
- (五) 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 二、本會各局處室之自評作業於 95 年 1 月 30 日完成，初核作業經簽奉 核定成立本會評估作業小組，由張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則由本會各局處副首長（副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秘書室主任擔任。評核作業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由本會初核作業幕僚單位彙總各局處室所提報自評作業資料，送請小組成員研擬意見。第 2 階段召開初核會議，共同研商討論自評作業資料及小組成員所研提意見，確立本會施政績效內容，並由幕僚單位依會議結論修正後，簽奉 核定。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	1. 研訂「金融服務法」草案(2%)	50	50	100	100	業已完成草案初稿之研擬，將陸續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研商，並廣聽社會大眾之建言。本法規之制定目前均按預定之進度進行。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平台(6%)						
	2. 實施金融檢查(1%)	100	100	100	100	本會 94 年度計畫對金融機構辦理一般及專案檢查 283 單位次，實際執行結果計完成一般及專案檢查 942 單位次，主要係增加對人頭帳戶過多之金融機構及配合證期局與檢調單位等辦理專案檢查 525 單位次，檢查業務執行績效良好。
	3. 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1%)	70	70	100	100	<p>1. 已完成中央銀行及本會現行申報報表之整併工作，並因應監理需要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實施予以增修。</p> <p>2. 完成申報報表之填報說明及檢核公式之撰寫。</p> <p>3. 業於 94 年 12 月底對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舉辦申報報表填報說明會。</p> <p>4. 已進行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人員基本資料申報作業，並請金融機構對其他申報資料進行試報作業。</p>
	4. 推動電子化金融監理資訊整合(3%)(2%)	50	50	100	100	<p>1. 原訂本年度目標值為 15%，配合中長程計畫於二年內完成，本年度目標值修正為 50%。</p> <p>2. 本會已於 94 年 12 月底前完成：</p> <p>(1)「行政入口資訊網」包含：單一簽入、協同作業等功能。</p> <p>(2)「高階主管資訊系統」包含：資料源</p> <p>(3)資料轉置、高階主管查詢介面等功能。</p> <p>(4)「金融監理知識服務系統」包含：金融資訊即時顯示系統、本會文件安全管理系統等功能。</p> <p>3. 94 年 4 月配合行政院專案演習驗證我國證券交易系統資安事件應變能力，並於 94 年 10 月辦理金融週邊單位暨公營行庫網際網路應用漏洞檢測，同時針對網路銀行、網路 ATM 服務安全防護，亦要求各家發卡及 24 家代理</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銀行賡續精進相關系統控管措施。於94年11月律定本會暨所屬各局由機關資訊安全長定期舉行資訊安全管理會報，並決定分年導入並建置機關CNS 17800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6)					
2.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18%)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3%)	60	60	100	100	<p>1.信託業法修正草案於 93.11.29 函報行政院，並於 95.1.6 經行政院第 2 次審查會議通過。</p> <p>2.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於 94.10.13 函報行政院審議，並於 95.1.9 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畢。</p> <p>3.銀行法於 94.5.18 經總統公布施行。另擬具銀行法修正草案業提報本會委員會討論，現正彙整各界意見，將再提報本會委員會討論後送行政院審查。</p> <p>4.金控法業於 95.1.27 召開公聽會，因各方意見較為分歧，將繼續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以為修法參考。</p> <p>5.票券金融管理法目前於本局內部積極研議中。</p>
	2. 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2%)	40	36	90	90	<p>1.94.3.24 經委員會通過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暫行版本-作業風險。</p> <p>2.94.7.14 經委員會通過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暫行版本-信用風險。</p> <p>3.94.12.29 經委員會通過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暫行版本-資產證券化。</p> <p>4.關於作業風險自評表已彙整銀行業者意見，並函請央行、存保及檢查局表示意見後，已研擬完成作業風險申請書及自評檢查表之初稿，擬與信用風險自評表併案處理。</p> <p>5.信用風險自評表已研擬完成洽請央行、存保公司及檢查局表示意見後，</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交由審查作業規劃小組審議中。
	3. 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使我國金融市場競爭更趨良性化(3%)	2	13	100	100	94 年度推動金融機構整併案計有 13 件。
	4.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2%)	3.4	2.24	100	100	94 年底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為 2.24%,低於目標值 3.4%,已達成目標。
	5.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提昇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2%)	32.5	49.89	100	100	94 年底本國銀行平均覆蓋率為 49.89%,高於目標值 32.5%,已達成目標。
	6. 因應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所衍生出之金融服務需求,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2%)	40	41.4	100	100	因兩岸經貿往來持續成長,故兩岸金融往來業務由 93 年之 1,195 億美元增加至 94 年之 1,690 億美元,增加幅度為 41.4%,已逾目標值 40%。
	7.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成長率(2%)(2%)	5	7	100	100	保險業係於每年 4 月底報送前一年度之資本適足率,依目前資料預估 94 年度之資本適足率約可成長 7%。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8. 保險業總體資訊揭露比率(2%)	95	100	100	100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如保險商品成本分析、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等)自94年1月1日起實施，故自94年起，保險業應依據上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項目，百分之百辦理資訊公開。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98.8889 (權分 17.8)					
3. 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18%)	1. 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使銀行手續費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持續成長(2%)	1	-1.18	83	83	93年度整體本國銀行營業收入為897,359百萬元，手續費收入為109,907百萬元，手續費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12.24%，原預計94年底應成長1%達到13.24%。94年度整體本國銀行營業收入為1,007,531百萬元，手續費收入為111,438百萬元，手續費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11.06%，占原應達成目標值的83%。
	2. 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3%)	45	257	100	100	本會94年度，核准證券化商品發行共計新台幣1,840億元，已較目標值715億元(93年493億元，493*145%)超出1125億元。
	3. 促進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3%)	5	5	100	100	國內銀行為服務客戶，紛紛成立所謂貴賓理財服務中心，專門針對高淨值客戶提供理財規劃。為有效監理該業務，本會於94年2月5日發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使本項業務於法令上有較明確定義，復於94年7月21日修正上該應注意事項，規定銀行應報經核准後，才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銀行自94年11月陸續送件申請並經本會核准。爰93年底尚無該業務之統計資料作為比較值。惟累計銀行開始辦理該業務迄94年底，其承作量已達新台幣5.95兆元。
	4. 促進OBU資產規模	5	5.8	100	100	依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94年底OBU資產總額為732.31億美元。較去年同期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增加(2%)					增加 40.12 億美元，成長幅度為 5.8%
	5. 發展私募基金(2%)	10	10	100	100	1.93 年度尚無私募基金發行。 2.94 年 1 月至 12 月底，投信公司私募基金累計有 132 檔，基金總規模約為 437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幅度超過 100%，已超過 94 年度目標值(10%)，達成度 100%。
	6. 開放證券商經營新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2%)	50	100	100	100	1.94 年 5 月 6 日發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3 及第 19 條之 4，開放證券商經營連結國外標的且以外幣計價利率及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94 年 7 月 29 日以金管證二字第 0940003371 號令開放證券商辦理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業務。 3.截至 94 年 12 月底，已超過預定進度，完成總目標值 100%，達成度超過 100%。
	7. 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數成長率(2%)	5	6.9	100	100	1.93 年底保險業精算人員總計為 160 人，至 94 年年底為 171 人，成長率為 6.9%，已達目標值 5%。 2.93 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為 86 人，94 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為 95 人，成長率為 10.47%，已達目標值 5%。
	8. 住宅地震投保率(2%)	18	19.05	100	100	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截至 94 年 12 月底為 19.05%，已超過預計之年度績效目標。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98.1111 (權分 17.66)					
4. 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14%)	1. 上市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比率(3%)	36	36.68	100	100	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市及上櫃公司已設置 2 席獨立董事及 1 席獨立監察人之家數分別為 161 家及 277 家，占總上市、上櫃家數 1194 家之 36.68%，已達成本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團體訴訟起訴率(2%)	50	65	100	100	<p>投保中心成立至 94.12.31 止，辦理團體訴訟案件情形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團體訴訟民事案件已起訴或待起訴：21 件 2. 團體訴訟民事案件已和解結案之件數：3 件 3. 其他 2 件受理投資人求償,因不足 20 人而簽結。 4. 檢察官起訴違反證交法之刑事訴訟案件件數：40 件。 5. 團體訴訟起訴率：$【21+3+2】/40 \div 65\%$，已達成年度目標值(50%)，達成度 100%。
	3. 內線交易查核執行率(3%)	100	100	100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 94 年全年應查核之重大影響股價訊息有 88 件，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實際查核數 88 件，執行率為 100%。 2. 截至 94 年底應查核比率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100%，達成度 100%。
	4. 配合美國沙氏法案有關內控評估之審計規範，修正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2%)	10	15	100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參酌美國沙氏法等相關內控規範，擬具「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草案，已徵詢相關單位、專家及學者意見，並於 94 年 8 月 19 日及 10 月 4 日召開二次公聽會。 2.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草案已依法定程序於 94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並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94 年 12 月間舉行 3 場宣導說明會。 3. 綜計截至 94 年 12 月底，已完成總目標之 15%，超過年度目標值(10%)，達成度超過 100%。
	5. 提升會計原則之國際化，增(修)訂財務會計準	2	2	100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 年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增訂第 36 號及修訂第 34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該基金會已於 94 年 6 月 23 日發布第 36 號公報；於 94 年 9 月 2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日修正發布第 34 號公報。 2. 綜計至 94 年 12 月底，已完成 2 號公報之修(訂)定，符合預定目標值，達成度 100%。
	6. 強化保險公司治理(2%)	60	99	100	100	1. 為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擬修正保險業內控內稽實施辦法，已先於 94 年 4 月下旬於壽險公會與產、壽險業(含中再、保發中心)召開意見溝通研討會議，並於 94 年 7 月 21、28 日邀集業者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保發中心審查修正條文。 2.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業於 95 年 1 月 4 日公告發布。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4)					
5. 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14%)	1. 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3%)	20	30.25	100	100	94 年 12 月底外資持有股票總市值為 51,169 億元，市場總市值為 169,152 億元，外資持股市值占總市值比重為 30.25%，已超過年度目標值(20%)，達成度 100%。
	2. 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之數目(3%)	1	1	100	100	完成本會與英國金融監理總署(FSA)之 MOU 草簽
	3. 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2%)	2	12	100	100	94 年度銀行業者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計 12 家。
	4. 持續簡化並放寬外資相關規範(3%)	50	100	100	100	1. 督導證交所於 94 年 3 月 31 日修正該公司營業細則及「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登記作業要點」，以簡化外資登記作業。上開簡化措施包括：申請登記應檢附之相關文件改為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事後提供、對沖基金免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更名及變更代理人或保管銀行免再檢附相關文件、註銷登記作業簡化及放寬同一 ID 於同一券商開立二個以上帳戶等。</p> <p>2.另為解決外資因特殊因素致無法如期交割之困擾，採行外資延遲交割機制、放寬外資參與借貸制度、放寬外資進行資產自由移轉、開放外資買進零股及放寬受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委託之外國風險管理機構得將其在國內開設之避險專戶資金轉入權證履約帳戶等。</p> <p>3.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進度超前，已達成總目標值 100%，達成度超過 100%。</p>
	5. 推動設置國際板市場(3%)	80	80	100	100	<p>1.業完成國際板之具體規劃方案及相關法規之草案。</p> <p>2.綜計至 94 年 12 月底，已依預定進度達成年度目標值(80%)，達成度 100%。</p>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4)					

二、人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1.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5%)	0	0	100	100	依行政院 93.12.03 院授人力字第 0930033726 號函，同意本會為應業務需要，94 年度增加聘用 40 人、95 年度增加聘用 20 人，是以，扣除上開行政院業已核定之員額外，本會 94 年度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實際值為 0.3%，大於目標值 0%，達成度 100%。
	2.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2%)	1	24	100	100	本會及所屬各局 94 年度總出缺數為 75 名；94 年度提報考試職缺數為 18 名，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為 24%，大於目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標值 1%，達成度 100%。
	3. 依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新增業務、機關或整併機關員額運用與政策執行之配合度(1%)	1	1	100	100	查行政院業已同意本會於美國紐約設置辦事處並派駐人員，經本會規劃需派駐人員 3 人，惟考量政府精簡員額政策，爰由本會及所屬機關各減列預算員額 1 名，移撥外交部，並未因此項新增業務，而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因此，本項依政策執行之配合度為 100%，大於目標值 1%，達成度 100%。
	4. 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1%)	1	1	100	100	依行政院核定本會及所屬機關 94 年度預算員額，計有工友 3 人、駕駛 5 人，合計 8 人列為超額出缺不補，茲因本年度年度中人員出缺，爰配合 94 年度預算員額減列駕駛 1 人，因此本項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00%。
	5.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2%)	1	1	100	100	本會及所屬機關均已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因屬非原住民地區機關依法無須原住民，達成目標值 1，達成度 100%。
	6. 終身學習(1)(0.5%)	12	1.9	100	100	1.本會及所屬機關至 94 年底公務人員總數為 784 人。 2.本會及所屬機關至 94 年底，扣除留職停薪、駐外人員及延長病假者後，學習紀錄為 0 者為 15 人。 3.本項本會及所屬機關至 94 年底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為 0 之人數，佔機關總人數比為 1.91%，小於目標值 12%，達成度 100%。
	7. 終身學習(2)(0.5%)	60	85.2	100	100	1.本會及所屬機關至 94 年底公務人員總數為 784 人。 2.本會及所屬機關至 94 年底，扣除留職停薪、駐外人員及延長病假者後，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超過規定最低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小時時數者為 668 人。 3.本項本會及所屬機關至 94 年底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超過規定最低 20 小時時數者，佔機關總人數比為 85.20%，大於目標值 60%，達成度 100%。
	8. 組織學習 (3%)	1	1	100	100	1.成立組織學習推動委員會：由本會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由本會各單位副主管(或相當人員)、各局主任秘書組成，負責審查學習計畫，並辦理學習成效評估。 2.成立行動學習團隊：由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局各自成立行動學習團隊，以各單位主管及各局局長或局長指派之人員為召集人，各單位及所屬各局同人為當然成員，負責推動各團隊學習計畫，並指定 1 人為聯繫窗口。 3.訂定組織學習計畫：本會已於 94 年 8 月 26 日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組織學習中程計畫」(94 年至 96 年)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推動組織學習實施計畫」各 1 份，並轉知本會及各局所屬同仁。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5)					

三、經費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5%)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3%)	3	19.63	100	100	本會及所屬 94 年度單位決算經常門預算數 1,345,459,621 元，決算數 1,081,328,068 元，經費賸餘率為 19.63%，達成績效目標。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4.5%)	90	99.78	100	100	本會及所屬 94 年度單位決算資本門預算數 526,114,379 元，決算數 524,932,660 元，預算執行率為 99.78%，達成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6%)	5	5	100	100	本及所屬中程施政目標、計畫均能與歲出概算規模相配合。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1.5%)	4	5	100	100	本及所屬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均能與政策優先性相配合。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權分 15)					

四、績效總分

業務面向原始分 99.23 分，權分 69.46 分

人力面向原始分 100 分，權分 15 分

經費面向原始分 100 分，權分 15 分

合計績效總分為 99.46 分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1. 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10	1.關於作業風險自評表已彙整銀行業者意見，並函請央行、存保及檢查局表示意見後，已研擬完成作業風險申請書及自評檢查表之初稿，擬與信用風險自評表併案處理。 2.信用風險自評表已研擬完成洽請央行、存保公司及檢查局表示意見後，交由審查作業規劃小組審議中。
2. 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	1. 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	17	94年度之手續費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雖較93年度之手續費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低，但未能達成計畫執行目標之重要原因之一為營業收入之增加幅度大於手續費收入之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多元化，使銀行手續費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持續成長		成長幅度，以比率來看手續費收入之成長幅度為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所抵銷，致未能達成衡量指標之目標。就營業收入及手續費收之金額成長各別而言，94 年度整體本國銀行營業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均較 93 年度成長，未來仍持續鼓勵本國銀行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以期本國銀行手續費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能持續成長。

肆、績效總評

一、本會 94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係針對策略績效目標所訂之衡量指標進行初核，其中業務面向 31 項衡量指標、人力面向 8 項衡量指標及經費面向 4 項衡量指標，經評核結果上述 43 項衡量指標，計有 41 項超越目標值或達成原訂目標值，舉其要者如下：

- (一)「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方面，針對逾放比率高低施予分級監理措施，以強化本國銀行經營體質，實施以來，94 年底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已由 91 年 4 月底最高時之 11.76% 降為 2.24%。
- (二)「持續督導本國銀行提昇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方面，94 年底本國銀行平均覆蓋率為 49.89%，高於目標值 32.5%，績效顯著。
- (三)「因應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所衍生出之金融服務需求，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方面，因兩岸經貿往來持續成長，故兩岸金融往來業務由 93 年之 1,195 億美元增加至 94 年之 1,690 億美元，增加幅度為 41.4%，超越目標值 40%。
- (四)「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方面，本會 94 年度，核准證券化商品發行共計新台幣 1,840 億元，遠超過目標值（715 億元），績效顯著。
- (五)「發展私募型基金」方面，為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於 93 年底積極引進私募基金制度，94 年全年累計私募基金達 132 檔，基金總規模約為 137 億元，較 93 年尚無私募基金顯有成長，已超過年度預定目標值(10%)。
- (六)「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數成長率」方面，93 年底保險業精算人員總計為 160 人，至 94 年年底為 171 人，成長率為 6.9%；93 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為 86 人，94 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為 95 人，

成長率為 10.47%，均超過目標值 5%。

- (七)「住宅地震投保率」方面，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截至 94 年 12 月底為 19.05%，已超過預計之年度績效目標。
- (八)「上市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比率」方面，為推動國內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積極倡導上市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監事，截至 94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家數分別為 161 家及 277 家，占總上市、上櫃家數 1194 家之 36.68%，高於預定目標值 36%；另積極推動設置獨立董、監事等公司治理制度之法源依據，已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證券交易法修正案三讀程序。
- (九)「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方面，94 年 12 月底外資持有股票總市值為 51,169 億元，市場總市值為 169,152 億元，外資持股市值占總市值比重為 30.25%，已超過年度目標值(20%)。
- (十)「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方面，94 年度銀行業者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計 12 家，較年度目標 2 家超前進度，達成度達 600%。

由以上主要指標顯示，本會暨所屬各機關全體同仁在共同之努力下，已達豐碩之施政成果。

二、至 2 項衡量指標達成度未達 100%之原因分析如次：

- (一)「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方面（達成率 90%），作業風險自評表已彙整銀行業者意見，並函請央行、存保及檢查局表示意見後，已研擬完成作業風險申請書及自評檢查表之初稿，擬與信用風險自評表併案處理；信用風險自評表已研擬完成洽請央行、存保公司及檢查局表示意見後，交由審查作業規劃小組審議中，本會將持續督促努力達成目標。
- (二)「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使銀行手續費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持續成長」方面（達成率 83%），94 年度之手續費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雖較 93 年度之手續費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低，但未能達成計畫執行目標之重要原因之一為營業收入之增加幅度大於手續費收入之成長幅度，以比率來看手續費收入之成長幅度為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所抵銷，致未能達成衡量指標之目標。就營業收入及手續費收之金額成長各別而言，94 年度整體本國銀行營業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均較 93 年度成長，未來仍持續鼓勵本國銀行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以期本國銀行手續費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能持續成長。

綜上，本會整體施政績效之業務面向衡量指標執行成果甚佳，在考評後該項得分為 99.23 分，加計權重(本項占績效總分 70%)實際得分為 69.46 分。另人力面向衡量指標，10 項均達成預定目標，執行績效卓著，經核算後本部策略

績效目標人力面向得分為 100 分，加計權重(本項占績效總分 15%)實際得分為 15 分。至經費面向(4 項)之衡量指標執行預算經常門節餘成效優良，爰核給 100 分，加計權重(本項占績效總分 15%)實際得分為 15 分，加總 3 大項策略施政績效目標之績效總分為 99.46 分。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本會 94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具體事蹟如下：

一、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一) 健全金融法制環境

94 年本會主管之 12 項法案完成立法，另發布法規命令 79 件，行政規則 95 件，及行政處分 273 件。立法院通過本會主管之 12 項法案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證券交易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交通銀行條例。

(二) 提昇銀行資產品質，健全銀行業發展

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自 91 年 4 月之 11.76%(以國際標準衡量)之高峰，下降至 94 年 11 月底之 2.24%；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 91 年 4 月之 14.29%提昇至 94 年 12 月底之 40.63%，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提昇，健全銀行業發展。

(三) 實施新承銷制度，健全股票市場

為提升證券發行市場品質，於 94 年間實施承銷新制，掛牌日前 5 天不受漲跌幅限制，已有英華達等 8 家公司適用，成效良好，並促使興櫃市場日趨活絡，預期將可把股票市場的餅做大。

(四) 持續改進證券市場制度，股市動能漸次發揮

本會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加強市場內線交易規範，使證券市場制度面將更為完善，市場買氣匯聚，94 年 12 月 30 日台北股市收盤 6548.34 點，已突破十年線 6412 點，94 年外資共計買超台股上市股票新臺幣 7,194 億元，外資持有上市股票持股比率超過 31%，創歷史新高，顯見股市動能漸次發揮。

(五) 積極活絡債券交易市場，提升市場交易效率

建立公債附條件交易系統以強化債券融券放空交易機制，該交易系統自 94 年 3 月 1 日上線，迄 94 年 12 月 30 日成交金額已達 4.2 兆元，有效解

決市場放空需求。另建立分割公債及公司債交易制度，迄 94 年 12 月 30 日分割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金額合計 1,383 億元，有助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之處理。

(六) 增列證券化標的，促進證券化市場發展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草案於 94 年 10 月 13 日送立法院審議，95 年 1 月 9 日財委會審查會通過，將開發型不動產納為證券化標的。94 年度已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證券化案件計 18 件，金額達 1,839.7 億元，較 92 年成長 4.62 倍，已超過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所訂 2008 年全年目標之 1,350 億元，便利產業利用此一方式籌措資金。

(七) 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專案，平衡產業發展

本方案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預定一年新增加 2,000 億元放款，94 年 11 月底已較 6 月底增加 840 億元，在銀行業過度重視消費金融之當前環境下，推動此項措施，可平衡產業發展。

(八) 修正壽險商品相關規範，健全壽險市場發展

持續推動產險費率自由化，規劃各項專業保險單，逐漸鬆綁對費率及商品之管制；修正壽險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公式，俾引導壽險業多推展長期保障型商品，以健全公司財務。此外，開放外幣收付投資型保險商品，以鼓勵保險商品多樣化。

二、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一) 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提升產業競爭力

本會成立前之三年半期間（90.1.1-93.6.30），僅有 10 件銀行業整併案；成立後之一年半期間（93.7.1-94.12.31）已有 17 件銀行業整併案，94 年度共完成 11 件、2 件確定將於 95 年初完成，併購案仍將持續進行。

(二) 實施差異化監理，加速行政審查效率，鼓勵創新

1、修訂「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及「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負面表列規定」等相關規定。

2、推動承銷商審議分級制度

自 94 年度對證券承銷商為三級化分級，並自 95 年度起依分級結果，就承銷商所辦理案件為差異化審議作業。

3、修訂保險商品審查制度

94 年起實施修正後「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大幅放寬核備、備查制範圍，並於 94 年 8 月實施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以簡化保險商品審查流程。同時規劃於 95 年起採負面表列方式進一步簡化審查程序。

(三)開放金融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為擴大金融機構服務之範疇，開放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94 年度共核准 41 家銀行及證券商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等服務，期促進金融機構自律功能之發揮，以維護客戶權益。

(四)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業務範圍，提升保險業競爭力

放寬保險業得從事金融債券、公司債之附買回交易，及投資私募基金、證券化商品、國外借券等；並開放產物保險公司轉投資或直接經營損害防阻業務。

(五)推動勞工年金保險制度，拓展保險業發展空間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壽險業可依法參與勞工退休金市場。本會與勞委會已會銜訂定發布勞工退休年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並核定勞退年金保險示範條款，俾利壽險業參與經營勞工退休年金市場。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

(一)與其他國家金融監理機關建立合作機制

94 年度確認或完成監理資訊交換協議之國家：

1. 英國：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2. 義大利：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
3. 澳洲：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4. 日本：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5. 泰國：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6. 馬來西亞：Securities Commission
7. 瑞典：Finansinspektionen

(二)強化資訊揭露品質，俾利與國際接軌

1、訂定財務會計準則第 35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與修正第 7 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自 94 年 1 月起實施；另訂定第 34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 36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推動上市（櫃）公司自 94 年度起應編製半年度合併報表，以因應企業集團化趨勢，提升資訊透明度，俾利與國際接軌。

(三)外資積極投資股市，持股已創歷史新高

1、MSCI 於 94 年 5 月底將台股限制投資因子 (LIF) 由 0.75 調至 1，已達

先進國家水準。

- 2、94 年度外資投資國內股市單年度淨匯入較 93 年度增加 151 億美元，歷年來累計淨匯入已超過 1,088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
- 3、外資投資上市公司股票，94 年度買超上市股票較 93 年度增加 4,371 億元，成長逾 154%；至 94 年 12 月底止，外資持股占整體上市公司總市值比例達 31.84%，亦創歷史新高。
- 4、綜合上述數據，外資對於台灣經濟展望持樂觀肯定之看法，且其投資資金大部分屬中長期資金。

(四)資本市場受國際肯定

- 1、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93 年 12 月獲得美國證管會認可為「指定境外證券市場」。
- 2、我國期貨交易所於 94 年 9 月榮獲 Asia Risk 評選為 2004 年風雲交易所，94 年 5 月電子期貨、金融期貨亦取得交易許可，使得美國投資人可以參與我國期貨市場。
- 3、花旗集團 (Citi Group) 自 94 年 6 月 29 日推出「臺灣公債指數」，雷曼兄弟 (Lehman Brothers) 並自 95 年起將我國公債市場納入其「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及「亞太綜合債券指數」中，有助提升我國在國際之地位與知名度，並吸引國際資金投資我國公債市場。

(五)參與台灣全球投資論壇，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

應世界知名歐元機構雜誌集團 (Euromoney) 之邀，於 94 年 10 月 13 至 14 日在美國紐約、17 至 18 日在英國倫敦，參加「台灣全球投資論壇」(Taiwan Global Investment Forum)。該論壇共有高達 605 位之國際重要金融機構高階經理人出席，其所管理之資產總額高達 5.82 兆美元已逾全球總投資資產之七成。

四、維護金融穩定

(一)制定債券型基金發展政策，妥善解決基金問題

基金所持有之結構債，目前已將 93 年 10 月 22 日之結構債餘額 4,428 億元全部處理完畢，相較於韓國政府投入 50 億美元處理債券基金問題，我國處理過程平順，無任何投資人權益受損，亦避免一場可能之系統性危機。另自 95 年起債券基金將進行分流，各投信公司已著手調整基金資產配置。

(二)強化金融退場機制，健全金融安全網

以分割處理之策略性作法順利標售以往拖延已久之中興銀行及台開信託等問題金融機構，並節省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 223 億元。另修正公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擴充該基金運用總額 1,100 億元，作為促使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增資或合併的後盾；並研議「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立法院審議中），以強化存保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及履行保險責任能力，以健全金融安全網。

(三)勒令國華產險停業進行清理，維持保險市場秩序

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流動性已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有不能支付債務而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本會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勒令其停業及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清理人進行清理，並通知產險安定基金協助辦理墊付及補助等事宜，為處理問題保險業建立良好之案例。

(四)辦理金融檢查業務，掌握金融機構整體營運風險

為有效執行金融監理，本會將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及風險較大之業務項目列為檢查重點。94 年度已完成實地檢查，包括總、分支機構之一般檢查 256 家及專案檢查 686 單位次。

(五)結合金融與司法專業力量，有效打擊金融犯罪

近幾年來，由於部分上市櫃公司發生掏空資產及內線交易等不法情事，導致外界對股市不法弊案查核進度極為關切。為提高偵辦金融犯罪成效，本會已協調法務部同意指派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進駐本會，並與法務部訂定「加強金融犯罪偵查防範作業注意事項」，以結合金融與司法專業，共同打擊金融犯罪。94 年間本會曾移送漢昌科技、勁永國際、宏傳電子、瑞普、飛雅等上市（櫃）公司有掏空資產或財報不實等案例，以及移送洪氏英等公司有內線交易等案例。

五、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

(一)導正現金卡及信用卡業務，建立解決卡債管道

- 1、本會成立後採分級監理措施，現金卡數的成長率即持續下降；並 94 年 4 月規定資訊要充分揭露，大力導正廣告行銷，市場卡債餘額成長趨緩，9 月間已轉為負成長，亦即卡債總額順利下降，卡債問題解決已有初步成果。
- 2、協調銀行公會及各銀行建立之「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提供「一站服務（one-stop service）」的代理銀行（agent bank）機制，並提供降低利率及分期償還等，解決現有卡債問題。

(二)加強教育宣導，建立消費者正確金融知識

為建立正確理財觀念，本會對消費者宣導情形如下：

- 1、藉由各部會舉辦的大型博覽會或園遊會，廣泛進行金融知識教育宣導。

- 2、將金融知識納入國中小及高中輔助教材，做好往下扎根工作。
- 3、赴台大、政大及中山大學授課及舉辦各級學校金融研習營，深化校園金融知識。
- 4、舉辦「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宣導投資股市正確知識，幫助民眾有步驟的建立正確的理財概念。
- 5、製作金融知識宣導片，運用國防部之華視「莒光園地」、原民會及客委會之專屬電視頻道播放進行宣導。
- 6、分別與青輔會、消基會、消保會及張老師基金會合作共同致力於青少年金融知識宣導，包括三級輔導機制、心理諮商及轉介債務協商等。
- 7、針對當前攸關消費者權益議題印製手冊及摺頁，並製作動畫進行宣導。

(三)督促投資人保護中心積極為投資人主張權益

投保中心對會計師、承銷商、董監事及發行公司等涉案關係人積極追償，民事和解總金額約新台幣3億元。

(四)修正強制汽車責任險相關法規，提供更多保障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94年2月5日修正，並配合修正相關18種子法，除將保額提高至150萬元之外，亦增加保險給付項目、放寬給付對象限制並調降保險費，預計將有高達1,550萬輛汽機車車主將因此而受惠。